

宣环评〔2020〕32号

关于安徽航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吨电镀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安徽航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航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电镀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初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航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电镀产品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宣城得奇表面处理中心内C14#厂房，该项目业经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电子电镀线 1 条、电子氧化线 3 条、铜镍锡银挂镀线 1 条、镀铜镍锡银线 2 条、镀铜银锡镍挂镀线 2 条、铜银锡滚镀线 1 条、镀铜镍锡金线 2 条、镀镍线 1 条，共计 13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加工镀件面积 4.2 万 m²，车间内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原料堆区和成品库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分区布置。项目给排水、供热，化学品贮存、配送，污水输送、处理等工程均依托宣城得奇表面处理中心内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分质回收”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各类废水收集方案，强化节水措施。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治理方案，你公司应将所有废水分类收集暂存后，经架空专用明管输送至电镀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协助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作。

(二)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对项目 C14#车间一层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区、原料暂存场所、二、三层生产线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

进一步优化设计、优选设备，加强对各类装置设备的维护，提高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减少各类废气的产生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按《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酸性废气喷淋吸收措施，含氰废气硫酸亚铁水溶液喷淋吸收措施，铬酸雾采用凝聚回收+化学喷淋措施；抛光、喷砂作业区设集气罩对含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阻镀漆涂漆作业区域设置集气罩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四)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按《报告书》要求针对性的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七)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C14#

生产车间外 100m 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加工等易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影响的企业。

(八)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九)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烟粉尘 ≤ 0.027 吨/年、VOCs ≤ 0.033 吨/年、NO_x ≤ 0.0361 吨/年、总铬 ≤ 2.34 千克/年的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 纳入得奇电镀中心污水集中处理中心统一考核。

(十)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你公司应在镀银废水排放口位置设置一类污染物银的在线监控，确保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

(十一)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委托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